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萬科01”、“17萬科01”和“17萬科02”公司債券跟蹤信用評級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万科 01”、“17 万科 01”和“17 万科 02”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285、112546、112561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5 万科 01、17 万科 01、17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于 2015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5 万科 01”以及 2017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万科 01”和“17 万科 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49 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50 号）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51 号）（以下简称“三份评级报告”），三份评级报告都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分别维持“15 万科 01”、“17 万科 01”和“17 万科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三份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